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  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  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241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024189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02418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  
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  
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  
1133021294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5



1130000511

有附件